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商业秘密示范企业

支持计划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支持辖区企事业单位试点开展商业秘密管理与保护体系相关制度建设，对获得《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试点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每家单位一次性资助30万元。

二、设定依据

1.《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南山区促进科技创新专项扶持措施》

三、申报对象和条件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地在南山区的企事业单位，且获得《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试点示范企业称号；

2.申报主体已建立规范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近三年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实行单位申报、材料审核、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五、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登陆“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科技创新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科技创新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再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科技创新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所需材料

（一）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商业秘密示范企业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商业秘密示范企业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填表声明与保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五）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事业单位除外)；

（六）《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七）获得《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试点示范企业称号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八）其他材料。

七、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单位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附则

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